

# 107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至 16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

國小組：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至 15 日(星期二、三、四)。

七、競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八、參加資格：

(1)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3)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4)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5)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6)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7)公開男子組(簡稱男子組)：喜愛田徑運動者均可參加。

(8)公開女子組(簡稱女子組)：喜愛田徑運動者均可參加。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1)男童組：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2.72 公斤)

(2)女童組：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2.72 公斤)

(3)國男組：田賽 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標槍(700 公克)、  
鏈球(5 公斤)、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4)國女組：田賽 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5)高男組：田賽 鉛球(6 公斤)、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6)高女組：田賽 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7)男子組：田賽 鉛球(7.26 公斤)、鐵餅(2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8)女子組：田賽 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十、參加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107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蔡尚智 (02)29538197 手機 0919226566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黃志揚 (02)29551807

(二) 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各隊報名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學童組報名混合運動者，不得報名其他個人分項(接力除外)。

(三) 報名費用：每一登錄之選手繳新台幣 200 元；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接力每隊 200 元（含保險）。請於 2 月 9 日前至玉山銀行劃撥或跨行轉帳，並於劃撥單上註名單位、地址及人數。劃撥帳號：新板特區分行 0587940008956，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蔡尚智。

(四) 各單位報名完成後，請於 2 月 9 日前將匯款單影本及報名收據(匯款單及報名收據單位須相同)，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蔡尚智先生收。(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五) 報到時間：107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30 分~16 時。

國小組：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16 時。

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六) 技術會議：107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

國小組：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

分；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3、教練獎：團體錦標（男子組、女子組除外）各組前四名另頒發教練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第四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4、各組各項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三、罰則：

（一）參賽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

#### 附則：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每一位選手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五）、短距離項目預賽後取最優 16 名進入計時決賽，預賽 9-16 為第一組 1-8 為第二組（依秩序冊公告為主）。800 公尺預賽，每組編排 12 名選手與賽，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

（六）、參賽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中學組：學生證；公開組：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七）、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八)、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撐竿跳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實施。

(九)、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十六、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八、保險：

1、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九、體育署備查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8789 號函